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顺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顺县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新增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顺县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新增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顺广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171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89.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顺广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4日



注：须附有相关主管部门（如中小企业局、工信部开出的证明材料）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营业执照直接注明等（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不再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）